

证券代码：832925

证券简称：城投鹏基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，由于该公告的内容存在错误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# 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，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，公司拟向全体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，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全体现有股东同比例认购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 3.1 元/股，公司拟发行股票为 4,919,483.00 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,250,397.3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##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

案》

公司分别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、认购的价格、认购方式、股东权利、生效条件等内容，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函后生效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补充说明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内审议议案名称以及内容“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分别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、认购的价格、认购方式、股东权利、生效条件等内容，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函后生效。”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

特此公告。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